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天风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 下简称"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原委派蒋伟驰先生、张长龙先生作为保 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因张长龙先生工作变动, 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周娜女士(简历见附件)接 替张长龙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 后,公司再融资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蒋伟驰先生和周娜女士,持续督 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长龙先生在公司再融资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 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周娜女士简历

周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鼎股份(300824)、联赢激光(688518)等 IPO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